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启亮）

本人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5月-12月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启亮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4年9月参加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研究生课程班学习，于2010年1月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硕士学位。1987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中国有色金属进口广东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经理，法律事务部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职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董事。1994年5月至2002年5月，先后在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金鹏律师事务所，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从事兼职律师执业工作，2023年3月至今在广东理强律师事务所作为专职律师执业，现为专职律师，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

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5月至12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刘启亮	6	6	-	6	否

（2）2025年度列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启亮	3	3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3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工作人员等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补充了解信息等。在深入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投出同意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3）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启亮	审计委员会	5	5	-	否
	提名委员会	1	1	-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1	1	-	否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严格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

易、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聘任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监督核查职责，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监督作用。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总经理人选及任职资格开展遴选与审核，勤勉履行提名委员会工作职责。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56.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财务资料及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充分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决策合法有效。本人对所参与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并增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按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点，积极搭建沟通桥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媒体、网络上披露的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借助参加会议及与注册会计师沟通交流的机会，通过线上交流、不定期现场走访等形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点在研项目、股权激励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汇报，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及时通报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并听取专业意见。履职期间，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未出现拒绝、阻碍、隐瞒或干预独立董事独立履职情形，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保障与充分支持。

（七）参加独立董事培训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完成任前培训，系统学习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科创板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持续满足独立董事履职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对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交易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并监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关于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基于上述情况，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启亮

2026 年 4 月 28 日